

參、擾亂投票秩序之禁止

任何人不得有下列行為： (一)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。 (二)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。	違規行為人	由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會同處理。	處新台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	公職人員選罷法： 110條8項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： 96條8項
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

(丁)刑法妨害投票罪處罰條文

妨害投票罪

一、妨害投票自由罪： (一)以強暴脅迫。 (二)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。 (三)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。 (四)未遂犯罰之。	妨害他人投票者	一、現行犯任何人得逕行逮捕。 二、以照相、錄音、錄影或他法蒐集證據，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。	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刑法142條
二、投票受賄罪： (一)有投票權人。 (二)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。	受賄之有投票權人	一、知有上項犯罪，立即蒐證報請該管檢察官偵辦。 二、鼓勵檢舉賄選，依	一、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千元以下罰金。 二、犯前項之罪者所	刑法143條 (刑法規定之罰金刑已提高10